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测震类备机
备件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TC240Q2L5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7
第六章	货物需求.....	57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测震类备机备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3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40Q2L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测震类备机备件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第二包242万元。

最高限价：第二包242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第二包	流动观测智能电源	85	套	技术参数、安装以及相关的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寻北仪	4	套	
	双路太阳能智能电源	57	套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并测试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按要求对每个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进行填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请于2024年5月10日9时至2024年5月16日17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支持。

方式：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2 招标文件售价：每供应商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新疆分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 B 栋 3 楼

电 话：0991—3929888

联 系 人：廖超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科学二街 338 号

电 话：0991-3817410

联 系 人：韩军

特 别 告 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三）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六）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请及时跟进招投标及开标流程进度，若因超时未解密成功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保证金缴纳请详细阅读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 12 中相关内容。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科学二街 338 号 电 话：0991-3817410 联 系 人：韩军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新疆分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 B 栋 3 楼 业务联系人：廖超 电话：0991-3929888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5.1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第二包 242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8.1	本项目第一、二、三、八包可兼投兼中。 其中第四包和第五包兼投不兼中，第六包和第七包兼投不兼中。 兼投不兼中的原则为：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不得兼中一个以上标包；若经评审，供应商同时为一个以上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预算金额最高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放弃其余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进。（若递进后，仍同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此办法类推。）
9.1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1. 保证金形式： ☒ 保函正本 ☒ 电汇 ☒ 支票等有效方式 2. 保证金数额： 第二包：4.8 万元 3.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递交方式：

	1) 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确认成功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5.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购买标书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即可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供应商、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 3) 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确认，以免影响您的投标。 注： 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附言和摘要成交明该项目编号。 3、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投标无效等后果。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投标资料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5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u>
18.1	开标时间：<u>2024 年 5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2	信用查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时
20.4	核心产品: 第二包: 流动观测智能电源
23.2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____/____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32.1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收费费率下浮 20%)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888 传真: 010-68437040 电子邮箱: ztbxf@guaranty.com.cn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10-6210808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

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

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 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放弃中

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五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项目周期	项目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记录

说明：1. 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新疆地震局招标文件合同范式 (货物类)

合同条款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 方：XX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项目”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测震类备机备件采购项目（二次）。

1.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等，还包括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I）（同投标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1.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

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招标代理接受的投标文件。

1.14 “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本合同附件 I 即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序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合计		(大写) XX 元整 ¥ XX 元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XXX）。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技术支持、培训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账号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资料为准。

4.3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 60% 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二次付款：设备达到验货测试要求，发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

验收测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

4.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与赔偿。

第五条 交货

5.1 乙方所供货物须按照《巨灾防范工程(监测预报领域)实施指南》的要求完成验货测试。其中已开展定型的仪器设备供货前,乙方委托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或地震系统相关测试机构开展供货抽样测试。甲方按照规定的抽验比例随机抽取供货抽样测试设备,并做显著标记,记录产品序列号,提供给相关测试机构。测试机构根据供货抽样测试技术指标清单开展测试,抽样测试结果满足要求后,乙方方可供货,相关验货抽样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5.4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开箱清点及到货检验。

5.5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到货检验合格交付甲方,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日期为交货日期。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

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7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9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个月 内提交全部订购设备。

第六条包装和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设备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码（长×宽×高）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6.3 下列资料包装在设备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2份

(2) 数量和质量证书2份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6.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
-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7.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7.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 7.5 抽测不合格的批次不允许供货，限期整改并重新烤机抽测，连续2批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6 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为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须是1年内生产的全新设备，设备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 7.7 甲方完成开箱清点及到货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 7.8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7.9 甲方按照不超过招标设备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对该型号设备进行到货检验评价，评价为合格的，双方签署到货检验报告，视为到货检验完毕。如果发现货物有缺陷，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费

用由乙方承担。

7.10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1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包括全部中文版本且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12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维修、调试、技术支持、培训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8.1 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清晰准确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及相关备件，包括软硬件操作手册、软硬件技术说明书等技术文档，每套仪器的自测报告。

8.2 乙方承诺在正式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免费对甲方使用设备的人员采取课堂讲授和现场指导等形式进行技术培训，达到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培训不少于3人，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或分散培训。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8.3 乙方须为设备安装调试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解决在设备安装、集成

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8.4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及遭遇雷击等不可抗力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但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8.5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8.6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员到场予以指导,乙方人员到现场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8.7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为通过合同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8.8 乙方保证订贷合同执行完毕后 5 年内可以继续提供所有部件和整套设备,10 年内提供维修维护服务。乙方还应保证提供有关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8.9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

8.10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远程指导甲方排查故障。若无法排除故障,则配合甲方更换备机,故障设备寄送回乙方维修,乙方接到寄回的设备

72 小时内维修好，寄回给甲方当备机。如果无法通过更换备机恢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派人员到现场排查故障。

8.11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8.1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13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1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必要时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8.15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非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其它紧急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直至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设备故障。但若因该设备故障使任何使用人或相关人的人身或具较高价值的财产受困、受威胁、受伤害，或存在任何危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立即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且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到达，到达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不计成本地、尽最大努力消除人身危险，再迅速排除其它所有故障，彻底消除任何及所有危险。

8.16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17 提供设备工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8.18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19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8.20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9.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9.2.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9.2.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

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4 延期交货、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9.5 其它违约责任

9.5.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9.5.2 若因 7.5、7.9 条款导致合同解除或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其中包括假冒伪劣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9.5.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货款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货款。

9.5.4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9.5.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9.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9.7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

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8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相关的报价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报价及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招标人、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11.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1.2 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338号

邮编：830000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11.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13.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

13.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3.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4.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4.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17.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在协商不成时或一方认为必要时在合同履行地(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7.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提起。

第十八条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8.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招标代理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8.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的生效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20.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0.3 甲乙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正文；
- (2) 本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无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的次序优先执行。

20.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I 单包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术规格	产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第六章 货物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招标编号：TC240Q2L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测震类备机备件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参数

第二包：

设备技术指标要求（指标类型“A”为关键指标、“B”为重要指标，“C”为一般指标）。

（1）流动观测智能电源指标及要求（核心产品）

序号	指标类型	参数内容	类型
1	协议	支持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智能电源监控通信协议》	A
2	输入及电池组	1路交流输入、1路太阳能输入、内置1组锂电池组（容量至少优于或等效于DC12V 60Ah锂电池组）	A
3	交流输入/输出	工作范围:AC100V~AC260V，输出功率>200W，且具备保护功能	A
4	智能控制	内置智能管理单元，具有远程通信、控制功能	A
5	网络通讯	内置工业级全网通4G无线路由器	A
6	负载输出	至少有直流供电输出路数3路，且供电输出电压为12.0V~12.5V	B
7	异常报警	具备交流异常、充电异常、负载过流、负载过压、负载欠压、电源温度异常等报警功能	B
8	光伏输入	支持光伏输入功率 $\geq 200W$	B
9	保护功能	具备直流输出短路保护，直流输出过流保护，直流输出过压保护；具备电池过充电、过放电自动保护、电池欠压保护	B
10	太阳能板	功率 $\geq 100W$ ，配单晶硅太阳能板（便携式）	B
11	参数显示	设备面板上配备显示屏，可以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C
12	授时方式	支持NTP网络授时、支持PC机同步授时	C
13	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 $-20^{\circ}C \sim 50^{\circ}C$ ；工作湿度：10~98%（无凝结）	C
14	防护等级	IP66	C
15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 $\geq 100M\Omega$	C

（2）寻北仪指标及要求（非核心产品）

序号	指标类型	参数内容	类型
1	类型	光纤陀螺寻北仪	A
2	方位角	$0^{\circ} \sim 360^{\circ}$	A
3	真北定向精度	均方差 $\delta < 0.3^{\circ}$	A
4	滚角和倾角精度	均方差 $\delta < 0.3^{\circ}$	A
5	GNSS定位精度	2.5mCEP	B

6	接口方式	RS-232 或 RS-422	B
7	电源	内置锂电池供电	B
8	工作温度	至少满足-30℃~50℃	C

(3) 双路太阳能智能电源指标及要求 (非核心产品)

第一部分：供电管理指标及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要求	指标分类	分级	备注
1	供电输入	支持 2 路 800W 太阳能输入，提供 2 组外置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控制器支持工作电压在 18 伏至 60 伏之间的太阳能板；支持 2 路 DC12V 蓄电池组输入，蓄电池组只与智能电源主机连接，不与太阳能控制器连接。	输入	A	
2	供电输出	6 路独立模块化直流供电输出 (单路供电功能不受他路故障影响)，供电输出电压 12.0V~12.5V，1 路供电输出电压 48.0V~48.5V；总输出功率≥360W，每路可输出功率不低于 60W，远程可控通断 (常闭)，接口为栅栏式接线端子 (罩盖，每路两个端子) 或航空插头 (2 芯，1 正 2 负)	输出	A	
		2 路用于对蓄电池组充电，每路充电功率≥750W，接口为栅栏式接线端子 (罩盖)			
3	旁路输出	具备太阳能直接向设备供直流 12V 电的能力。	功能	B	
4	输出干扰	要求满足以下两种中任意一种即可： 要求一：输出电压纹波≤输出电压的 0.5% (按照 RMS 计算)，输出电压噪声≤输出电压的 1% (按照均方根值计算)。 要求二：在无法明确区分输出纹波及噪声的情况下，纹波与噪声的总合成值≤输出电压的 2% (按照均方根值计算)。	输出	B	不能存在方波及尖峰脉冲
5	充电能力	支持多类型蓄电池，单路充电电流 10A~65A 现场可调，可根据蓄电池类型 (默认铅酸) 现场设置充电策略，具备过充电、过放电自动保护。	功能	A	
6	动态响应	当负载在 20%~100% 变化时，输出电压调整至稳定值的时间≤200 μs	功能	B	
7	过流保护	输出电流≥额定输出电流的 130%，停止供电并报警，过流故障排除后可自动恢复	功能	B	
8	过压保护	输出电压≥额定输出电压的 150%，停止供电并报警，采取锁死保护，过压故障排除后可自动恢复	功能	B	
9	欠压保护	当用于供电的蓄电池电压值低于 11.5V 时告警，低于 10.5V 时停止供电，电压恢复到 12V 后，自动恢复供电。	功能	B	
10	反接保护	电池或光伏反接时，停止供电充电，发出报警，正常接线后恢复正常工作。	功能	B	
11	过温保护	电源温度影响正常工作时报警，电源采取保护措施，温度正常后自动恢复工作。	功能	B	
第二部分：动环及安防指标及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要求	指标分类	分级	备注
12	环境监控接口	提供 2 个 RS485 接口 (用于接入 2 个温湿度及 1 个气压传感器等)；8 个 DI 接口 (1#门禁、2#烟感、3#水浸、	功能	A	

		4#红外, 5#-8#为预留接口, 欧式端子); 4 个 D0 接口 (欧式端子, 远程可控, 无触点型, 最大输出电流 1A, 输出电压 12V) 均为插拔式接线端子, DI 和 D0 接口需提供可供其他程序远程控制的接口;			
13	动力环境监测探头	温度探头 (2 套): 量程-40℃~80℃, 精度优于±0.1℃	其他	A	
		湿度探头 (2 套): 相对湿度量程 0~100%, 分辨力高于 0.1%RH, 精度优于±2%RH			
		气压探头 (1 套): 量程 300hPa~1100hPa, 综合精度优于 0.5%FS			
		门磁探头 (1 套): 感应距离优于 1.5 厘米; 直流 12 伏供电; 开关量输出			
14		烟感探头 (1 套): 直流 12 伏供电; 探测半径优于 5 米; 开关量输出。			
		水浸探头 (1 套): 电极式, 灵敏度 0-50K 无级调节; 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直流 12 伏供电; 开关量输出。		B	
15		红外探头 (1 套): 探测角度 90 度; 探测距离不低于 8 米; 直流 12 伏供电; 开关量输出。		C	
16		电池健康状态监测探头 (12 个): 电压、温度、内阻		B	
第三部分: 智能电源系统整体性指标及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要求	指标分类	分级	备注
17	电源集成管理软件	提供集成管理软件, 实现所供全部电源参数的设置、远程控制、系统升级等功能, 可以读取单个单元的参数, 实时显示选定电源动环监测数据, 异常报警, 具备历史曲线回放, 用户分级管理等功能。	功能	A	
18	单机客户端软件	提供单机客户端软件, 可以安装在笔记本电脑或手机等移动客户端上, 实现对电源参数的设置与读取, 查看动环监测数据, 现场控制等。	功能	A	
19	通讯协议	支持《台站电源数据通信控制协议规程》。	功能	A	
20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自适应网络接口;	功能	B	
21	授时方式	支持 NTP 网络授时	功能	B	
22	参数设置	具备远程或现场查看及更改设备网络、报警阈值、台站信息等参数的功能。修改参数及时生效, 无需重启设备, 且断电后保持。	功能	B	
23	状态信息上传	主动传输各项运行状态监测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 充电电压电流、负载电压电流、光伏状态、温湿度、气压、电池健康状态 (单节电池电压、温度、内阻) 等。	功能	B	
24	报警	状态信息的报警阈值可设置, 超出报警阈值后具备本地声音报警及报警信息的远程上传功能。	其他	B	
25	运行日志	包括参数设置、异常信息、报警信息、操作控制信息等; 至少保存近 90 天的运行日志。	功能	B	

26	固件升级	支持现场及远程升级。	功能	B	
27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整机 50000 小时以上	其他	B	
28	环境适应性	设备工作温度：-20℃~55℃； 工作湿度：10~98%（无凝结）。	其他	B	
29	防护等级	IP31	其他	B	
30	外形尺寸	标准机架式安装产品，高不大于 4U，深度不超过 500 毫米。	其他	C	

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单位）出具的与本项目核心产品中标设备型号一致的测试报告，如无法提供或提供的测试报告与本项目中标设备型号不一致，其中标资格将会被取消。

三、验货测试要求

第一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验货测试要求如下：

（一）抽样测试：供货前，由中标方委托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或地震系统相关测试机构开展供货抽样测试。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已开展定型设备供货抽样测试技术指标清单》（附表 1）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对供货设备进行完整抽样测试，每种类型设备抽样测试比例不低于供货数量的 25%，抽样测试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地震系统相关测试机构目录（附表 2），供中标方选择参考。

抽样测试结果满足采购合同约定后，由采购单位通知中标方供货。

（二）出厂测试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已开展定型设备出厂测试主要技术指标清单》（附表 3）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拟供货设备进行完整测试，出具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加盖公章，随设备一并提供。

中标方对测试报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包、第八包验货测试如下：

（一）出厂测试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未开展定型设备出厂测试主要技术指标清单》（附表 4）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委托法定计量机构对拟供货设备进行检定/校准/测试（相应设备有计量技术规范的，按计量技术规范进行检定/校准），形成检定/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随设备一并提供。

中标方对测试报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送测设备和供货设备的一致性负责。

附表 1

已开展定型设备供货抽样测试技术指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供货抽样测试技术指标
1	短周期地震计	灵敏度误差、高端截止频率、低端截止频率、低频端阻尼、幅频误差、具备校准装置、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
2	宽频带地震计	灵敏度误差、高端截止频率、低端截止频率、低频端阻尼、幅频误差、具备校准装置，摆锤零位输出及调整，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
3	甚宽频带地震计	灵敏度误差、高端截止频率、低端截止频率、低频端阻尼、幅频误差、具备校准装置，摆锤零位输出及调整，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
4	井下宽频带地震计	灵敏度误差、高端截止频率、低端截止频率、低频端阻尼、幅频误差、具备校准装置，摆锤零位输出及调整，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
5	井下甚宽频带地震计	灵敏度误差、高端截止频率、低端截止频率、低频端阻尼、幅频误差、具备校准装置，摆锤零位输出及调整，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
6	地震数据采集器	主采集通道输入通道数、主采集通道零输入噪声、主采集通道总谐波失真度、主采集通道数字滤波器通带波动和阻带衰减、时间同步误差、脉冲测试信号、实时数据流服务能力、远程重新启动
7	加速度计	灵敏度误差、幅频特性
8	地震烈度仪	加速度测量误差、授时方式、地震烈度测算、观测波形数据传输、状态信息传输、钟差
9	地震预警终端	入网注册、通信协议、信息解析、地震预警演练、信息反馈、信息展示、声音报警、灯光报警、预警取消、响应时间、数字证书认证、授时和守时功能、时间标记服务、通信功能、断电（网）重连和记忆
10	GNSS 接收机（连续）	天线相位中心偏差、静态定位精度、接收机内部噪声水平、钟的日频稳定性、采样率、地震事件
11	绝对重力仪（连续）	测程、精度、准确度、分辨力、重复性标准差、接口要求、授时功能、连续运行稳定性
12	相对重力仪（连续）	直接测程、格值精度、分辨力、重复性标准差、漂移率、精度、接口要求、采样率、数据存储容量
13	倾斜仪（洞体水管）	量程、线性度误差、数据存储、标定装置、标定重复性相对偏差、观测分量、采样率
14	倾斜仪（洞体摆式）	量程、线性度误差、数据存储、标定装置、标定重复性相对偏差、观测分量、采样率
15	倾斜仪（钻孔摆式）	量程、线性度误差、数据存储、标定装置、标定重复性相对偏差、采样率

序号	设备名称	供货抽样测试技术指标
16	地应变仪(洞体伸缩)	量程、线性度误差、数据存储、标定装置、标定重复性相对偏差、观测分量、采样率
17	地应变仪(钻孔体积)	量程、线性度误差、标定重复性、观测频带、观测分量、数据吐出率
18	地应变仪(钻孔四分量)	量程、线性度误差、标定重复性、观测频带、观测分量、数据吐出率
19	磁通门经纬仪(2", 仅适用于固定站观测)	最大允许误差、重复性、转向差、经纬仪等级、线性度、修正系数、示值分辨力、测量范围、显示单元至磁通门传感器最小安全距离、水平夹角、垂直夹角、零点偏移
20	自动DI仪	最大允许误差、重复性、转向差、线性度、修正系数、示值分辨力、测量范围、零点偏移、采样率
21	磁通门磁力仪	观测分量(D、H、Z、T)、噪声、最大允许误差、测量范围、频带范围、D分量零偏、正交度、温度系数、补偿磁场值范围、标定功能、供电、通信接口及协议、采样率、守时精度、授时功能、背景磁场补偿方式
22	质子磁力仪(连续)	测量范围、噪声、最大允许误差、采样率、示值分辨力、授时功能、通信接口及协议、供电、数据传输线长度
23	质子磁力仪(人工)	测量范围、噪声、最大允许误差、采样率、示值分辨力、授时功能、通信接口及协议、供电、数据传输线长度
24	质子矢量磁力仪	观测分量(F、H(或Z)、D)、示值分辨力、最大允许误差、噪声、测量范围、温度系数、采样率、授时功能、观测功能、置入工作参数功能置入工作参数功能(可以置入: a)所测分量调谐值, b)补偿电流和偏置电流, c)日期和时间, d)台站代码)、接口与网络通信协议、通信协议、供电
25	地电阻率仪	电压测量分辨力、电压测量最大误差、电阻率测量最大允许误差、电压测量范围、工频串模抑制比、工频共模抑制比、直流共模抑制比、测量通道、通信接口/协议、工作电压
26	地电场仪	测量通道、数据吐出率、电压测量最大误差、电压测量分辨力、电压测量范围、输入电阻、频带范围、工频共模抑制、工频串模抑制、通信接口/协议、工作电压
27	测氡仪(人工)	重复性、一致性、相对固有误差、灵敏度(闪烁法)、探测下限(电离法)、本底
28	测氡仪(数字)	重复性、相对固有误差、灵敏度(闪烁法)、探测下限(电离法)、本底、采样率
29	测温仪	最大允许误差(0℃、25℃、50℃、75℃、100℃)、测量范围、采样率、传感器尺寸
30	水位仪	量程、分辨力、最大允许误差、响应速度、采样率、传感器尺寸
31	水温水位综合观测仪	测温模块: 最大允许误差(0℃、25℃、50℃、75℃、100℃)、测量范围、采样率、传感器尺寸 水位模块:

序号	设备名称	供货抽样测试技术指标
		量程、分辨力、最大允许误差、响应速度、采样率、传感器尺寸
32	高精度水汞仪	检出限、准确度、重复性、线性误差、短期稳定性
33	测汞仪（人工）	检出限、准确度、重复性、线性误差、短期稳定性、仪器外观、仪器封装
34	测汞仪（数字）	测量下限、准确度、重复性、线性误差、稳定性、电源电压适应性、数据输出、通讯协议、自动校时、远程控制、显示功能、工作参数配置、电击防护、泄漏电流
35	宽频带地震仪（流动）	灵敏度误差、高端截止频率、低端截止频率、低频端阻尼、幅频误差、具备校准装置，摆锤零位输出及调整，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
36	短周期地震仪（流动）	灵敏度误差、高端截止频率、低端截止频率、低频端阻尼、幅频误差、具备校准装置、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
37	绝对重力仪（流动）	测程、精度、准确度、分辨力、重复性标准差、接口要求、授时功能
38	相对重力仪（流动）	直接测程、格值精度、分辨力、重复性标准差、残余漂移率、精度、接口要求
39	GNSS 接收机（流动）	天线相位中心偏差、静态定位精度、接收机内部噪声水平、钟的日频稳定性、采样率、地震事件
40	磁通门经纬仪（6"，流动）	最大允许误差、重复性、转向差、经纬仪等级、线性度、修正系数、示值分辨力、测量范围、显示单元至磁通门传感器最小安全距离、水平夹角、垂直夹角、零点偏移
41	质子旋进磁力仪（流动）	测量范围、噪声、最大允许误差、采样率、示值分辨力、授时功能、通信接口及协议、供电、数据传输线长度
42	二氧化碳分析仪	示值引用误差、重复性、稳定性（短期）、干扰误差、响应时间、量程范围、通信协议、采样率和吐出率、电源电压适应性、数据输出、自动校时、工作参数配置、远程控制、显示功能、漏电电流

附表 2

地震系统专业设备检测机构目录及测试项目

序号	所属单位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测试项目
1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测震仪器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地震计（含一体机）、 加速度计（含一体机）、地 震烈度仪、 井下地震计
2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测震仪器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地震计（含一体机）
3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测震仪器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加速度计（含一体机）、 地震烈度仪
4	四川省地震局	测震仪器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地震计（含一体机）
5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测震仪器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地震计（含一体机）、 加速度计（含一体机）、
6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地震数据采集器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地震数据采集器
7	四川省地震局	地震预警技术测试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地震预警信息服务专用终端
8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分量应变仪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分量钻孔应变仪
9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体应变仪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钻孔体应变仪
10	湖北省地震局	形变仪器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摆式倾斜仪
11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大地测量仪器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GNSS 接收机、水准仪、水准 标尺、经纬仪、全站仪、测 距仪
12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水位仪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压力式水位仪
13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测温仪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测温仪
14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测氦仪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测氦仪
15	江西省地震局	测氦仪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测氦仪
16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测汞仪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测汞仪、 二氧化碳分析仪
17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地电仪器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地电场仪、 地电阻率仪

序号	所属单位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测试项目
18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地磁仪器检测实验室(零磁空间)	检测实验室	质子磁力仪、磁通门磁力仪
19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重力仪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重力仪
20	湖北省地震局	重力仪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重力仪
21	山东省地震局	马陵山测震仪器比测台站	比测台站	地震计(含一体机)、加速度计(含一体机)
22	江西省地震局	九江测氦仪比测台站	比测台站	测氦仪
23	安徽省地震局	庐江测汞仪比测台站	比测台站	测汞仪
24	江苏省地震局	高邮地电仪器比测台站	比测台站	地电场仪、地电阻率仪、质子矢量磁力仪
25	甘肃省地震局	平凉地电仪器比测台站	比测台站	地电场仪、地电阻率仪
26	陕西省地震局	乾陵地磁仪器比测台站	比测台站	磁通门经纬仪、质子磁力仪、磁通门磁力仪
27	河北省地震局	红山地磁仪器比测台站	比测台站	磁通门经纬仪、质子磁力仪、磁通门磁力仪
28	云南省地震局	丽江地磁仪器比测台站	比测台站	磁通门经纬仪、质子磁力仪、磁通门磁力仪

附表 3

已开展定型设备出厂测试主要技术指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出厂测试主要技术指标
1	短周期地震计	满量程、灵敏度误差、线性度误差、高端截止频率、低端截止频率、低频端阻尼、幅频误差, 具备校准装置、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 正交性误差、周期噪声
2	宽频带地震计	满量程、灵敏度误差、线性度误差、高端截止频率、低端截止频率、低频端阻尼、幅频误差、具备校准装置, 摆锤零位输出及调整, 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正交性误差、周期噪声、长周期噪声
3	甚宽频带地震计	满量程、灵敏度误差、线性度误差、高端截止频率、低端截止频率、低频端阻尼、幅频误差、具备校准装置, 摆锤零位输出及调整, 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正交性误差、周期噪声、长周期噪声
4	井下宽频带地震计	满量程、灵敏度误差、线性度误差、高端截止频率、低端截止频率、低频端阻尼、幅频误差、具备校准装置, 摆锤零位输出及调整, 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倾斜稳定性、物理尺寸、最大负载电容、井下环境适应性
5	井下甚宽频带地震计	满量程、灵敏度误差、线性度误差、高端截止频率、低端截止频率、低频端阻尼、幅频误差、具备校准装置, 摆锤零位输出及调整, 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倾斜稳定性、物理尺寸、最大负载电容、井下环境适应性
6	地震数据采集器	主采集通道最大量程、最大允许误差、主采集通道输入通道数、主采集通道零输入噪声、主采集通道线性度误差或总谐波失真度、主采集通道分辨率、主采集通道数字滤波器通带波动和阻带衰减、时间服务、时间同步误差、时钟漂移率、脉冲测试信号、实时数据流服务能力、远程重新启动
7	加速度计	灵敏度误差、测量范围、噪声、幅频特性、线性度误差、温度漂移
8	地震烈度仪	加速度测量范围、噪声、加速度测量误差、抗混叠滤波器阻带衰减、授时方式、地震事件检测方法、事件检测前置滤波器、地震烈度测算、网络接入方式及通信协议、实时波形数据传输、事件触发波形数据传输、事件信息及预警参数传输、授时精度、设备入网状态设置、坐标变换
9	地震预警终端	入网注册、通信协议、信息解析、地震预警演练功能、信息反馈、状态监控、信息展示、声音报警、灯光报警、预警取消功能、响应时间、数字证书认证、授时和守时功能、时间标记服务、通信功能、断电(网)重连和记忆、电源适应性、日志管理、管理功能、设备接口、工作环境、设备内置存储等
10	GNSS 接收机 (连续)	静态定位精度、天线相位中心偏差、接收机内部噪声水平、天线认证、支持卫星系统、观测频率、信号通道、采样率、观测能力、数据记录、钟的日频稳定性、接口、远程配置、三流监控、地震事件、供配电、天线和接收机密封性、数据存储、天线抗干扰性能, 接收机自动开机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出厂测试主要技术指标
11	绝对重力仪(连续)	测程、精度、准确度、分辨力、重复性标准差、接口要求、授时功能、工作温度范围、仪器工作相对湿度范围、安全要求-电击防护、安全要求-电气强度电压、安全要求-泄漏电流、连续运行率、连续运行稳定性、连续运行准确性
12	相对重力仪(连续)	直接测程、格值精度、分辨力、重复性标准差、漂移率、精度、抗磁场干扰、抗气压影响、接口要求、锁摆和开摆、采样率、数据存储、辅助观测、控温分辨力、控温区域温度变化、仪器工作温度范围、仪器工作相对湿度范围、供电、授时功能、防雷系统、频带范围、安全要求-电击防护、安全要求-电气强度电压、安全要求-泄漏电流
13	倾斜仪(洞体水管)	量程、分辨力、线性度误差、固体潮、数据存储、标定装置、标定重复性相对偏差、接口、通讯协议、总日漂移量、观测分量、数据吐出率、供电、授时功能、测量功能、显示功能、安全要求
14	倾斜仪(洞体摆式)	量程、分辨力、线性度误差、固体潮、数据存储、标定装置、标定重复性相对偏差、接口、通讯协议、频带范围、总日漂移量、观测分量、数据吐出率、锁摆与松摆、供电、授时功能、测量功能、显示功能、安全要求
15	倾斜仪(钻孔摆式)	量程、分辨力、线性度误差、固体潮、数据存储、标定装置、标定重复性相对偏差、接口、通讯协议、频带范围、总日漂移量、观测分量、数据吐出率、锁摆与松摆、供电、授时功能、测量功能、显示功能、安全要求、钻孔仪器探头承压、安装深度、钻孔仪器井下探头置平可调范围、钻孔仪器井下探头定向误差
16	地应变仪(洞体伸缩)	分辨力、量程、线性度误差、固体潮、数据存储、标定装置、标定重复性相对偏差、观测频带、接口、漂移量、观测分量、数据吐出率、通讯协议、测量功能、显示功能、供电、安全要求、授时功能
17	地应变仪(钻孔体积)	量程、线性度误差、数据存储、标定装置、标定重复性、观测频带、接口要求、观测分量、数据吐出率、通讯协议、测量功能、显示功能、供电、探头定向误差、授时功能
18	地应变仪(钻孔四分量)	量程、线性度误差、数据存储、标定装置、标定重复性、观测频带、接口要求、观测分量、数据吐出率、通讯协议、测量功能、显示功能、供电、探头定向误差、授时功能
19	磁通门经纬仪(2", 仅适用于固定站观测)	最大允许误差、重复性、转向差、经纬仪等级、线性度、修正系数、示值分辨力、测量范围、显示单元至磁通门传感器最小安全距离、水平夹角、垂直夹角、零点偏移
20	自动 DI 仪	最大允许误差、重复性、转向差、线性度、修正系数、示值分辨力、测量范围、零点偏移、采样率
21	磁通门磁力仪	观测分量(D、H、Z、T)、噪声、最大允许误差、测量范围、频带范围、D 分量零偏、正交度、温度系数、补偿磁场值范围、模拟盒符合 IP65 标准、标定功能、供电、机壳密封、通信接口及协议、采样率、守时精度、授时功能、背景磁场补偿方式
22	质子磁力仪(连续)	测量范围、噪声、最大允许误差、采样率、示值分辨力、授时功能、通信接口及协议、供电、数据传输线长度、守时精度

序号	设备名称	出厂测试主要技术指标
23	质子磁力仪（人工）	测量范围、噪声、最大允许误差、采样率、示值分辨力、授时功能、通信接口及协议、供电、数据传输线长度
24	质子矢量磁力仪	观测分量（F、H(或Z)、D）、示值分辨力、最大允许误差、噪声、测量范围、温度系数、采样率、授时功能、观测功能、置入工作参数功能置入工作参数功能（可以置入：a)所测分量调谐值，b)补偿电流和偏置电流，c)日期和时间，d)台站代码）、接口与网络通信协议、供电、数据存储、守时精度
25	地电阻率仪	电压测量分辨力、电压测量最大误差、电阻率测量最大允许误差、电压测量范围、输入电阻、工频串模抑制比、工频共模抑制比、直流共模抑制比、测量通道、通信接口/协议、工作电压
26	地电场仪	测量通道、数据吐出率、测量电压最大误差、测量电压分辨力、电压测量范围、输入电阻、频带范围、工频共模抑制、工频串模抑制、通信接口/协议、工作电压
27	测氡仪（人工）	重复性、一致性、K值相对误差、相对固有误差、灵敏度（闪烁法）、探测下限（电离法）、本底、探测器配置、标定装置
28	测氡仪（数字）	重复性、相对固有误差、灵敏度（闪烁法）、探测下限（电离法）、本底、采样率、K值相对误差、数据输出与通讯协议、标定装置、通讯接口、数据储存容量、自动校时、工作参数配置、远程控制
29	测温仪	最大允许误差、测量范围、传感器尺寸、采样率、自动校时、数据输出、通信协议、通讯接口、数据存储容量、显示功能、工作参数设置、远程控制
30	水位仪	量程、分辨力、最大允许误差、响应速度、传感器尺寸、采样率、数据输出、自动校时、仪器工作参数配置、通信协议、通讯接口、数据存储容量、显示功能、远程控制
31	水温水位综合观测仪	测温模块： 最大允许误差、测量范围、传感器尺寸、采样率 水位模块： 量程、分辨力、最大允许误差、响应速度、传感器尺寸、采样率 公共指标： 自动校时、数据输出、通信协议、通讯接口、数据存储容量、显示功能、工作参数设置、远程控制
32	高精度水汞仪	检出限、准确度、重复性、线性误差、短期稳定性
33	测汞仪（人工）	检出限、准确度、重复性、线性误差、短期稳定性、仪器外观、仪器封装
34	测汞仪（数字）	测量下限、准确度、重复性、线性误差、稳定性、电源电压适应性、数据输出、数据存储容量、通讯接口、通讯协议、自动校时、远程控制、显示功能、仪器外观、仪器尺寸、工作参数配置、泄漏电流
35	宽频带地震仪（流动）	校准测试功能、数字滤波器、摆锤零位输出及调整、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满量程、高端截止频率、低端截止频率、低频端阻尼、幅频误差、灵敏度误差、线性度误差

序号	设备名称	出厂测试主要技术指标
36	短周期地震仪(流动)	校准测试功能、数字滤波器、摆锤零位输出及调整、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满量程、高端截止频率、低端截止频率、低频端阻尼、幅频误差、灵敏度误差、线性度误差
37	绝对重力仪(流动)	测程、精度、准确度、分辨力、重复性标准差、接口要求、授时功能、工作温度范围、仪器工作相对湿度范围、安全要求-电击防护、安全要求-电气强度电压、安全要求-泄漏电流
38	相对重力仪(流动)	直接测程、格值精度、分辨力、重复性标准差、精度、残余漂移率、接口要求、仪器工作温度范围、仪器工作相对湿度范围、安全要求-电击防护、安全要求-电气强度电压、安全要求-泄漏电流
39	GNSS 接收机(流动)	静态定位精度、天线相位中心偏差、接收机内部噪声水平、天线认证、支持卫星系统、观测频率、信号通道、采样率、观测能力、数据记录、钟的日频稳定性、接口、远程配置、三流监控、地震事件、供配电、天线和接收机密封性、数据存储、天线抗干扰性能，接收机自动开机功能
40	磁通门经纬仪(6"，流动)	最大允许误差、重复性、转向差、经纬仪等级、线性度、修正系数、示值分辨力、测量范围、显示单元至磁通门传感器最小安全距离、水平夹角、垂直夹角、零点偏移
41	质子旋进磁力仪(流动)	测量范围、噪声、最大允许误差、采样率、示值分辨力、授时功能、通信接口及协议、供电、数据传输线长度、守时精度
42	二氧化碳分析仪	示值引用误差、重复性、稳定性、干扰误差、响应时间、量程范围、通信协议、采样率和吐出率、电源电压适应性、数据输出、数据存储容量、自动校时、工作参数配置、远程控制、显示功能、仪器外观、仪器封装、漏电流

附表 4

未开展定型设备出厂测试主要技术指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出厂测试主要技术指标
1	智能电源	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负载输出、绝缘电阻、电池、太阳能电池、输出电压稳定度、太阳能控制器输入、太阳能控制器输出、交流输入/输出、智能控制
2	气象三要素观测仪	气温传感器量程、气温传感器分辨力、气温传感器最大误差、气压传感器量程、气压传感器分辨力、气压传感器最大允许误差、雨量传感器最大雨强、雨量传感器分辨力、雨量传感器最大允许误差
3	流量计	传感器： 公称通径、精度等级、重复性误差、测量分辨力、流量测量范围 主机： 采样率、电源、主机功耗、数据存储容量、数据输出与通讯协议
4	离子色谱仪	最小检测浓度、定性重复性、定量重复性、仪器线性、基线噪声、基线漂移、泵耐压检定、泵流量设定值误差、泵流量稳定性、柱温箱温度设定值允许误差、柱温箱温度稳定性、检测器基线噪声、基线漂移、最小检测浓度、相关系数波长示值误差和重复性，整机定性和定量重复性、检测器全程信号输出范围、分辨率、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5	气相色谱仪	保留时间重现性、峰面积重现性、载气流量稳定性、基线噪声、基线漂移、定性重复性、定量重复性、载气流速稳定性、柱箱温度稳定性和控制精度、程序升温重复性、基线噪声、基线漂移、灵敏度、检测限、定性重复性、定量重复性
6	高精度标准测氮仪	灵敏度、量程范围、仪器校准误差、系统线性误差
7	测氮仪	检出限、相对测量精度、测量范围、采样率、数据输出、电源电压适应性、通讯协议、自动校时
8	超纯水机	进水水源、制水量不、取水流速、RO 纯水水质、UP 超纯水水质、吸光度、可溶性硅含量、微生物、重金属、热源、总有机碳
9	全站仪（流动）	测角精度、单次测量精度（棱镜）、距离测量范围、连续测量精度（棱镜）、测距最小显示、测角最小显示、工作温度、测角方式、望远镜放大倍数/焦距范围、ATR、重复照准精度、数据通讯、防尘防水
10	数字水准仪（流动）	测量精度、最小显示、测量范围、补偿范围、补偿误差、视准线误差、工作温度、数据通讯、防尘防水、外部指令控制
11	实时差分定位仪（流动）	静态测量时，10 分钟内两次地理方位角测量之差、静态测量性能、采集软件显示功能、支持卫星系统、方位角计算软件、静态测量的记录间隔、水平实时 DGPS 位置、通讯接口、内存储量、电池类型、电池待机时间、机壳密封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执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执行，若仍并列则：按照企业实力排序；若企业实力得分并列时，按照同类型业绩排序；若同类型业绩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以上排序，按得分多少排序）。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会保险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项目需求）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未提供进口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	1.4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	20.2			
同一品牌处理	20.3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20.5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不得负偏离指标是否满足 且无负偏离	第六章 货物需求			
其他实质性内容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评审因素和指标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超过单台设备费用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30
2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分 (10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说明： 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的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能体现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数量、合同甲方的名称，否则不得分。 ② 合同的签署时间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否则不得分。 ③ 合同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技术部分 (60 分)	(一) 产品性能指标 (40 分) 产品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4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应答，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文件等，对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价。 ★核心产品 (30 分) ● 技术指标中 A 类为关键指标、B 为重要指标、C 为一般指标（具体见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关键指标 (A)” 一项（含）以上不满足，“产品性能指标响应情况”得 0 分，扣完为止； ● “重要指标 (B)” 每项指标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 “一般指标 (C)” 每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非核心产品 (10 分) ● 技术指标中 A 类为关键指标、B 为重要指标、C 为一般指标（具体见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关键指标 (A)” 一项（含）以上不满足，“产品性能指标响应情况”得 0 分，扣完为止； ● “重要指标 (B)” 每项指标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 “一般指标 (C)” 每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低得 0 分，最高得分 40 分。	40
		(二) 产品先进性综合评定 (3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先进性。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产品文字阐述、产品照	3

	片展示、产品性能论述等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1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三) 产品稳定性综合评定 (3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提供产品 (核心) 的稳定性。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产品文字阐述、产品照片展示、产品性能论述等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1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3
	(四) 产品耐用性综合评定 (3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提供产品 (核心) 的耐用性。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产品文字阐述、产品照片展示、产品性能论述等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1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3
	(五) 产品供货方案综合评定 (5 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的供货方案的响应程度。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以下 3 项内容进行评价： 1、供货方案应答全面，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 2、供货方案方案合理，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 3、供货方案描述详细，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5
	(六) 产品质量保障、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综合评定 (3 分) 综合评定产品的质量保障、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全面、可行合理、描述详细等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1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3
	(七) 培训方案 (3 分) 综合评定产品的培训方案。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全面、可行合理、描述详细等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1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3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注 6：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2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